

成都市公安局新津区分局办公楼及家属楼拆除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SCXYZB-2025-366)

项目所在地区: 四川省, 成都市, 新津县

一、招标条件

本成都市公安局新津区分局办公楼及家属楼拆除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413031.53 元, 招标人为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政府五津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采购预算: 413031.53 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成都市公安局新津区分局办公楼及家属楼拆除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成都市公安局新津区分局办公楼及家属楼拆除工程)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7、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8.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7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供应商请访问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scbidding.com>) 选择“登录入口”——“供应商”进行登录或注册, 登录系统后选择对应项目进行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系统注册、登录等事项请咨询: 4006189722)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成都市武侯区吉泰五路 118 号天合凯旋广场 2 幢 4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吉泰五路 118 号天合凯旋广场 2 幢 4 楼

七、其他

1. 公告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2.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3. 报名系统技术服务费：300 元/份，服务费不退，磋商资格不得转让
4. 磋商保证金金额：8000.00 元（大写捌仟元整）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政府五津街道办事处

地 址：新津县五津西路 83 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电 话：028-8252538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吉泰五路 118 号天合凯旋广场 2 幢 4 楼

联 系 人：李强、谭周菊

电 话：028-65731881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